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慧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復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9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9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慧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慧甄前因公司週轉不靈，有貸款需求，而於社群軟體抖音透過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告知可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沈建霖」之貸款專員（無證據證明為不同人別）聯繫，得知係以製造金流美化帳戶方式代辦貸款，為此要求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號。陳慧甄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程度，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如提供他人使用，未加闡明正當用途，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有所預見，仍不違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4日前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申辦遠東商業銀行數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遠東銀行帳戶），並將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沈建霖」，以此方式，幫助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嗣由不詳詐欺集團人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向葉淑枝、黃雙雙、林美齡、王信惠、饒琪康、李琳清施用詐術，致葉淑枝、黃雙雙、林美齡、王信惠、饒琪康、李琳清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付款項，再予轉匯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葉淑枝、黃雙雙、林美齡、王信惠、饒琪康、李琳清告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陳慧甄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上訴卷第51至52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交付遠東銀行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詐欺犯行，辯稱：被告為申辦貸款，將金融機構帳號提供「沈建霖」，用以製作金流提高核貸機會，且「沈建霖」有提供名片、「會計記帳合約」等，被告亦有與之討論貸款事宜，與一般申辦貸款流程無異，被告對於涉及詐欺、洗錢並無認識，自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云云。經查：

㈠被告經由社群軟體抖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介紹而與「沈建霖」聯繫，得知係以製造金流美化帳戶方式代辦貸款，為此要求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號，而於113年7月24日前之某時

許申辦遠東銀行數位銀行帳戶，並將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沈建霖」，而提供該等金融機構帳號，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在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984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11至13、269至270頁），且有被告與「沈建霖」之LINE對話紀錄、遠東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原審114年度審訴字第2399號【下稱原審卷】第53至95頁、偵卷第17至19、23至33頁）附卷可資佐證。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葉淑枝、黃雙雙、林美齡、王信惠、饒琪康、李琳清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將金錢匯入遠東銀行帳戶，旋遭轉匯之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偵卷第13頁），且有被告上開遠東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及附表證據清單欄所列證據附卷可資佐證。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犯行，而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1.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又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或投資等原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處於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使係因上述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為求獲取貸款或報酬等利

益，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判決意旨參照）。

2.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用從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格，此項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得申請使用，並無特殊限制，若有藉端向他人徵求帳戶或帳號者，依通常社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疑。尤以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洗錢犯行，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多年來經政府廣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知悉託詞索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俾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去向及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初我開公司需要一筆資金、需要辦貸款，銀行說沒辦法，我才找代辦等語（本院卷第55頁），且於偵查時供稱：我在抖音上透過一名女子（暱稱和帳戶我已經忘記了）找到「沈建霖」，我需要資金，就將我的證件提供給他，他說要透過虛擬貨幣並要我申辦帳戶方式，要製造一些假的資金流向等語（偵卷第12至13、269至270頁）。是被告以製作金流美化帳戶方式申辦貸款，無異以不實資力詐借金錢，已非正常管道，佐以被告前即已洽詢金融機構貸款相關流程，更知悉銀行無法核貸，詎「沈建霖」非但不要求財力、薪資證明、擔保，反而提議可以非本人資金往來充作不實資力證明，全然無視借款人真實還款能力，更指示被告申辦虛擬貨幣MAX交易所、MaiCoin交易平台帳號，並要求將上開平台帳號與遠東銀行帳戶綁定後交付上開平台帳號密碼等（原審卷第56、58、60至67、68至88頁），荒謬之情，顯非貸款業務名目、條件多元得以合理解釋，被告之智識程度正常，更係自行開設公司、從事網路工程，復有貸款經驗之人（被告於對話紀錄中業已提及「企業貸款...和潤...已繳22期」、「重機是和潤的48期已繳22

期」、「『沈建霖：你剛開始有申請青創嗎』沒有 有限制只到45歲」，原審卷第53頁），絕不可能毫不起疑，實已足認被告對於藉端索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有可能是「詐欺集團」，且係利用其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確有預見。

3.再者，被告智識程度正常，有上開從事網路工程、開設公司、貸款等經驗，自當知悉貸款應洽銀行、融資公司、民間貸款業者洽詢，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外，並須敘明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俾供銀行、融資公司或民間貸款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決定是否核准貸款，以及所容許之貸款額度。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亦然。縱得向民間貸放者（如地下錢莊）尋求資助，對方亦會要求提供抵押品作為擔保；如為小額借款，至少會要求提出薪資證明等財力證明，或簽發本票作為擔保，並說明貸款金額、期間、利息、還款方式、未依約還款後果等借貸重要約定事項，惟本件所謂之代辦貸款業者僅以要求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及「包裝」製作假金流美化即可獲貸，並不符合一般正常商業、金融交易習慣，為屬明顯異常，且「沈建霖」之真實身分、營業場址均付之闕如，由以上各情相互勾稽，足認被告對於藉端索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有可能利用其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當有預見，仍因需錢孔急，心存僥倖，不為任何查證率爾提供帳戶，對個人帳戶被利用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工具之結果，予以容任，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臻灼然。

㈢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有與「沈建霖」談及借款金額、利率、代辦費等，係遭「沈建霖」以假亂真矇騙而提供銀行帳戶及密碼云云。然以製作金流美化帳戶方式申辦貸款，已非正常管道，被告並非基於任何正當確信而提供金融

帳戶資料，均已詳敘如前，況被告所提供之帳戶，係全新申辦之帳戶，其中無任何財產，倘若受騙，也不會蒙受損失，乃對於所預見該等帳戶淪為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之可能性，不以為意，而容任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即令被告主觀上真有申辦貸款之意，進而與對方洽談貸款事宜，甚或依對方要求提供家屬、個人資料，仍無從解免其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號，使他人得以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之罪責。是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仍無解其上開犯行。

㈣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且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或歷次審判亦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就處斷刑而言，適用新法對被告並非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三、論罪：

㈠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遠東銀行帳戶提供「沈建霖」使用，使不詳詐欺集團人員持之作為收受、轉匯詐騙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為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所有之遠東銀行帳戶雖經持以向附表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而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惟被告僅有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原審以被告幫助犯洗錢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李琳清調解成立，並賠償5萬元，原審未及審酌而為量刑，容有失當。從而，被告上訴否認犯行，所為辯解均經指駁如前，雖非有據，然其以業已調解成立並賠償，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國內詐騙案件盛行，仍將帳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以製造金流斷點，徒增被害人追償、救濟困難，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不法份子真實身分

及贓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其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網路工程，未婚，需扶養1名小孩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上訴卷第55頁）、已與告訴人李琳清調解成立並賠償，其餘告訴人則均未到庭表示意見，暨被告之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各告訴人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五、不予宣告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被告提供遠東銀行帳戶之舉，固然構成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然各告訴人匯款至該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轉匯之，符合一般詐欺集團層轉贓款之犯罪分工，被告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人，且被告未獲犯罪所得，並已賠償告訴人李琳清5萬元，倘仍就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取財行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清單
1	葉淑枝	詐欺集團人員於113年6月間，將葉淑枝加入LINE「路博邁」群組，並向葉淑枝詐稱須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葉淑枝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人員指示於台中銀行田中分行臨櫃匯款，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之遠東銀行帳戶內。	113年7月30日13時31分	66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葉淑枝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7至39頁）。 2.告訴人葉淑枝匯款單據（偵卷第45頁）。
2	黃雙雙	詐欺集團人員於113年5月間，通過LINE將黃雙雙加入LINE「一帆風順♥」、「股網金來交流社團」投資群組，並偽裝為指示下載「超揚投資APP」、「鴻利-PRO」，且詐稱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號云云，致黃雙雙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之遠東銀行帳戶內。	113年7月24日13時10分	59,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雙雙警詢之證述（偵卷第51至56頁）。 2.告訴人黃雙雙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超揚投資APP擷圖畫面、存款條及員工證（偵卷第59至75頁）。
			113年7月24日13時12分	50,000元	
			113年7月24日13時13分	50,000元	
			113年7月24日13時18分	31,000元	

3	林美齡	詐欺集團人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貼文，林美齡於113年7月19日點選上開貼文中之網址，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可依」將林美齡加為好友，佯裝可協助投資股票，保證獲利，要求林美齡下載「新昇e」投資平台，並偽裝新昇營業員詐稱，可協助資金轉出云云，致林美齡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之遠東銀行帳戶內。	113年7月26日9時50分	4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美齡警詢之證述（偵卷第79至81頁）。 2.告訴人林美齡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偵卷第87至120頁）。
4	王信惠	詐欺集團人員在臉書刊登投資老師艾蜜莉免費送書之貼文，王信惠於113年4月24日點選上開貼文中之連結，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蕭雅雯」將王信惠加入LINE群組，佯裝協助投王信惠開通調節帳戶、下載立泰投資APP，並向王信惠詐稱老師可讓渠認購股票云云，致王信惠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之遠東銀行帳戶內	113年7月29日10時34分	8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信惠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25至128頁）。 2.告訴人王信惠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偵卷第131至189頁）。
5	饒琪康	詐欺集團人員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貼文，饒琪康於113年4月間點選上開貼文中之連結，詐欺集團成員隨即以LINE暱稱「趙曉琳」將饒琪康加為好友，佯裝可教導投資股票，並要求饒琪康下載「立泰」APP後，偽裝客服人員與饒琪康約定投資時間，收取投資款項云云，致饒琪康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之遠東銀行帳戶內。	113年7月26日10時31分	96,2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饒琪康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95至199頁）。 2.告訴人饒琪康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偵卷第229至248頁）。
6	李琳清	詐欺集團人員於113年6月22日前之某時許，在抖音平台認識李琳清後，並透過LINE向李琳清詐稱，可透過農夫山泉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李琳清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之上遠東銀行帳戶內。	113年7月26日14時17分	213,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琳清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23至225頁）。 2.告訴人李琳清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偵卷第229至248頁）。